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2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换股合并: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照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2)重大资产置换:长城电脑拟以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24.32%的股份(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持有的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64.94%股权(以下简称“置换资产”)进行等额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城电脑根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北京圣半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非凡”,与中原电子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城电脑将募集不超过80亿元配套资金,用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集团及圣非凡的在建项目及补充长城电脑流动资金。

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目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具体方案

1.换股合并

(1)换股合并主体

换股合并的双方为长城电脑、长城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换股对象

换股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日(具体日期由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协商确定)登记在册的长城信息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合并方式

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并向长城信息股东发行新增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价格根据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3.04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前,若长城电脑权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长城电脑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长城信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4.09元/股(120个交易日期间,长城信息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已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前,若长城信息股权发生其它除权、除息事项,则长城信息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后,长城信息股东取得的长城电脑之股份应为整数,如长城信息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长城电脑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将严格根据规定的调价次数对换股合并换股价格进行调整。长城电脑换股合并换股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同步一致调整。

①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换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B、长城电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

④发行价格调价可触发条件

A、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3,021.40点)跌幅超过10%;

或

B、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计算机指(39936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3,754.68点)跌幅超过10%;

或

C、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军工指数(39996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2,793.19点)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⑤换股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④换股价格调价可触发条件”中A或B或C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出现时,长城电脑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调整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长城电脑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长城电脑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决定调整的,换股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审议换股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长城信息董事会决定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换股合并中长城电脑的换股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长城信息的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长城电脑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长城电脑、长城信息董事会决定不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i)为充分保护长城电脑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合并过程中将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ii)就长城电脑而言,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①在长城电脑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除外);②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配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iii)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有权以24.0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①向长城信息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②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对于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长城信息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请求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则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换股合并调价机制调整后的长城电脑换股价格。

(iv)在本次换股合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合并协议》”)生效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并按照《换股合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v)如果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致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长城电脑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i)为充分保护长城信息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ii)就长城信息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①在长城信息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不包括在长城信息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均未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除外);②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配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iii)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有权以24.0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①向长城信息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②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对于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长城信息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请求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则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iv)在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并按照《换股合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v)如果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致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长城信息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8)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中国电子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的,则上述中国电子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如相关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换股合并后的长城电脑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9)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长城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合并后的公司接收。长城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0)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将于本次换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长城电脑或长城信息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换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换股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1)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换股合并的交割日为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转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自换股合并的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合并后的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换股实施

长城电脑在换股实施日将按照换股比例将向长城信息股东(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获得长城信息的股票而成为其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长城信息股东名下。长城信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长城电脑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3)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换股合并的交割日的长城电脑及长城信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换股合并中新增股份将于发行结束后于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双方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为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

(2)交易标的

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长城电脑所持有的冠捷科技24.32%的股份。置换资产为中国电子拥有的中原电子64.94%股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经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作价为159,726.00万元。该部分股权以估值报告结果作为相关决策参考。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中原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45,961.6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100%股权和圣非凡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245,961.60万元和68,040.62万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债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52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项目投资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长城电脑本次拟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长城电脑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城电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长城电脑将严格根据规定的调价次数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长城电脑换股合并换股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同步一致调整。

①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换股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B、长城电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

④换股价格调价可触发条件

A、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3,021.40点)跌幅超过10%;

或

B、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计算机指(39936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3,754.68点)跌幅超过10%;

或

C、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军工指数(39996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2,793.19点)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⑤换股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④换股价格调价可触发条件”中A或B或C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出现时,长城电脑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调整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长城信息的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长城电脑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长城电脑、长城信息董事会决定不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i)为充分保护长城电脑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合并过程中将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ii)就长城电脑而言,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①在长城电脑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不包括在长城电脑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均未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除外);②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③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配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行使收购请求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申报均为无效。

(iii)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有权以13.0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收购请求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①向长城电脑承诺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长城电脑股东;②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长城电脑股东。对于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长城电脑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长城电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请求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则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换股合并调价机制调整后的长城电脑换股价格。

(iv)在本次换股合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合并协议》”)生效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并按照《换股合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v)如果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致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长城电脑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i)为充分保护长城信息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ii)就长城信息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①在长城信息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不包括在长城信息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均未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除外);②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配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iii)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有权以24.0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①向长城信息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②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对于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长城信息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则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iv)在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并按照《换股合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v)如果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致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长城信息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8)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中国电子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的,则上述中国电子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如相关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换股合并后的长城电脑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9)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长城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合并后的公司接收。长城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0)债权人通知及公告

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将于本次换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长城电脑或长城信息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权将自换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换股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1)长城信息有关资产、负债以及权利、义务的继承

换股合并的交割日为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转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自换股合并的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合并后的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2)换股实施

长城电脑在换股实施日将按照换股比例将向长城信息股东(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获得长城信息的股票而成为其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长城信息股东名下。长城信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长城电脑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3)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换股合并的交割日的长城电脑及长城信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14)拟上市地点

本次换股合并中新增股份将于发行结束后于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双方

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双方为长城电脑与中国电子。

(2)交易标的

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为长城电脑所持有的冠捷科技24.32%的股份。置换资产为中国电子拥有的中原电子64.94%股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经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作价为159,726.00万元。该部分股权以估值报告结果作为相关决策参考。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之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该等资产于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中原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45,961.6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此基础上,长城电脑和中国电子协商后确定中原电子100%股权和圣非凡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245,961.60万元和68,040.62万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债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652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项目投资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中国电子因国有资本金确权对长城电脑形成的1.65亿元债权。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长城电脑本次拟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长城电脑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3.04元/股。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城电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长城电脑将严格根据规定的调价次数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长城电脑换股合并换股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同步一致调整。

①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B、长城电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③换股价格可调价期间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

④发行价格调价可触发条件

A、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3,021.40点)跌幅超过10%;

或

B、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计算机指(39936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3,754.68点)跌幅超过10%;

或

C、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军工指数(39996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盘点数较长城电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17日收盘点数(即2,793.19点)跌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⑤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④发行价格调价可触发条件”中A或B或C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出现时,长城电脑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决定调整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长城电脑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长城电脑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决定调整的,换股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长城电脑、长城信息董事会决定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换股合并中长城电脑的换股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长城电脑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长城信息的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长城电脑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

长城电脑、长城信息董事会决定不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安排

(i)为充分保护长城电脑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合并过程中将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ii)就长城电脑而言,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①在长城电脑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不包括在长城电脑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均未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除外);②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③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配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行使收购请求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申报均为无效。

(iii)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有权以13.04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收购请求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①向长城电脑承诺放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长城电脑股东;②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长城电脑股东。对于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长城电脑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长城电脑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请求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则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换股合并调价机制调整后的长城电脑换股价格。

(iv)在本次换股合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换股合并协议》”)生效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长城电脑股份,并按照《换股合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v)如果本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致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长城电脑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何明、戴潮楠、蒋爱国、张安安、黎军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

(i)为充分保护长城信息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

(ii)就长城信息而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①在长城信息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不包括在长城信息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换股合并方案的任一子议案时均未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任一子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除外);②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③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以按不超过配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iii)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有权以24.0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以书面形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下述异议股东除外:①向长城信息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②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城信息股东。对于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长城信息审议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长城信息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触发换股合并调价机制的,则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iv)在本次换股合并的《换股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并按照《换股合并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v)如果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致本次换